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2〕21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要求，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把好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质量关，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结合我校师范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免试认定工作，建立免试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规范认定程序，提升免试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促进就业，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免试认定对象

根据教育部及教育厅安排部署，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专业为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的部分师范专业，具体专业详见附件1《玉溪师范学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相关师范类专业名单》。各免试专业任教学段及建议任教学科见附

件2《玉溪师范学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相关师范类专业任教学段及建议任教学科》。

三、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

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师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作为过程性考核重点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标准以课程修读中的思想品德和师德课程考核，以及学生日常表现为依据确定考核是否合格。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师范生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其中，普通话课程考核以测代考，学生自行报名参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须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

3.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促进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机贯通。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合格。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全面加强学科知识教学、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通过教学法课程实训、微格教学训练、教学观摩等提升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要求完成不少于 20 课时的“教育部推荐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分为笔试、面试两个部分，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面试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笔试和面试考核均合格，方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各学段和学科笔试、面试测试科目见附件 3《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具体科目》。

1.笔试

笔试根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设置，考核科目包括《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考核内容包括教师职业能力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主要考核学生书面表达能力，以及运用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中小学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根据考生所学专业及所申请的任教学段和学科命题与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5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主要考核学生学科与教学知识、学

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能力。

对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免除相应的校考笔试环节。即通过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综合素质》及科目二《教育知识与能力》，可免除校考《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考试，视为合格；通过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可免除校考相应科目考试，视为合格。

2. 面试

笔试合格的同学方能参加面试，面试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主要考核学生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面试采用“教学设计(以所申请学段国家规范教科书中某一教学片段为选题)——教学片断试讲/说课/演示(10分钟内)——答辩(5分钟内)——考官评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依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综合评分，填写《面试评分表》，并签字确认。

四、工作程序

(一) 发布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教育厅的安排部署，国考中心及时发布“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的通知”，明确提出报考对象、报考程

序、考核内容等。符合报考条件的师范生填写报名表（由国考中心统一下发），在相应培养学院报名，各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对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汇总，将纸质及电子报名表报送至国考中心。

（二）组建专家团队

由教务处牵头组建教师资格考核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各专业负责人、教师资格证国考面试考官库考官，以及各专业培养学段所对应的一线中小学教师，中小学一线校长等。

（三）统一命题

从学校组建的专家库成员中根据专业及擅长点组建各专业命题教师，统一命制试题，命题专家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各考试科目命题数量不少于3套，所命制考卷经专家组审核后随机抽取进行测试。

（四）统一考核

1.培养过程性考核

各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对报考学生的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四个部分进行逐项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四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方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

2.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笔试组织及阅卷

笔试及阅卷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阅卷结束，由国考中心负责汇总学生考核成绩，并进行公示。

（2）面试

各学院组织面试报名工作，对考生的笔试成绩及报名条件进行审核，笔试成绩合格的师范生方能参加面试，面试工作由各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面试结束，各学院及时报送面试成绩到国考中心。

（3）考核结果公示

笔试和面试结束后，由国考中心汇总学生考核情况，经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情况进行公示。

（五）信息报送

经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确认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向省教育厅报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数据。

（六）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由教务处自行印制并向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生颁发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七）材料归档

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材料归档负责部门如表 1 所示：

表 1 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材料归档一览表

环节	材料	负责部门
过程性考核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材料	各相关学院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考核材料	各相关学院
	教育实习实践考核材料	各相关学院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考核材料	各相关学院
	考核结论汇总表及各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审批表	国考中心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笔试试题及学生答卷	国考中心
	笔试成绩汇总材料	国考中心
	面试学生提交材料	各相关学院
	面试成绩汇总及各学生评分表	国考中心
《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报送及证书颁发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	国考中心

五、教师资格认定

符合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师范专业学生根据自愿原则，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参加考核，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1. 学生可自行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简称国考），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2. 学生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简称校考），通过校考的师范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届时，学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与国考认定相同。

3.学生还可同时报名参加国考和校考，学生通过国考考试科目的成绩可以直接认定为校考考试科目的成绩（具体见（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笔试要求），无需重复考试。

4.因学业成绩和违纪违规等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不得参加认定。

5.《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6.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师范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7.《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3年）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六、机制保障

（一）组织保障

为顺利开展免试认定工作，规范免试认定程序，保障师范生培养质量，学校成立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国考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免试师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全校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审议免试认定考核办法，监督免试认定程序与质量，推进免试认定制度完善与改革。

相关学院需成立院级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国考工作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学法及骨干教师组成（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本学院免试认定专业培养过程性考核，以及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面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预算专项经费，用于组织免试认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保障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顺利实施。

（三）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以及教育厅的安排部署，确定免试认定范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免试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四）质量保障

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师范专业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日常教学、学业考试和相关培训中，保障我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总体水平与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水平一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玉溪师范学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
相关师范类专业名单
- 2.玉溪师范学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
相关师范类专业任教学段及建议任教学科
- 3.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能力
测试笔试和面试具体科目

玉溪师范学院
2022年4月4日

附件 1

玉溪师范学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 改革相关师范类专业名单

物理学、体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技术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美术学

附件 2

玉溪师范学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相关师范类专业任教学段及建议任教学科

免试认定专业	培养目标	可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思想政治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小学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
教育技术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小学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小学	数学
物理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小学	科学/物理
体育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小学	体育/体育与健康
美术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小学	美术

附件 3

玉溪师范学院免试认定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具体科目

申请任教学段	笔试科目	笔试内容	面试科目
幼儿园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教师职业能力综合素质	不分学科面试
小学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教师职业能力综合素质	根据所报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面试
初级中学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中学）、学科知识和教学能力（初级中学**学科）	教育知识与能力、教师职业能力综合素质、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根据所报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面试
高级中学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中学）、学科知识和教学能力（高级中学**学科）	教育知识与能力、教师职业能力综合素质、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根据所报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面试
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中学）、学科知识和教学能力（中职**学科）	教育知识与能力、教师职业能力综合素质、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根据所报任教学段任教学科面试